



**关于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仟见字【2015】第 119 号

中国·河南

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http://www.shineway.org.cn>

E-mail: qwlss@126.com

目 录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7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公司的税务.....	87
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标准.....	8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十九、主办券商.....	91
二十、结论性意见.....	91

释 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1	企汇网股份公司、企汇网、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企汇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指	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锐旗资本	指	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	锐之旗信息	指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锐旗置业	指	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
6	河南思创	指	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7	跨境公司	指	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	本所、我们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9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5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6	《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17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	本次申请挂牌	指	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1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郑州市工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1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2	法律意见书、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仟见字【2015】第 119 号”《关于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3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 HN-038 号”《审计报告》
24	《评估报告》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5）第 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
25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26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仟问律师事务所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450003)

12/F, Jingwei Building, NO.43 Weiwu Road, Zhengzhou, China(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15】第 119 号

关于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企汇网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企汇网的主体资格、独立性、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度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标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相关材料以及相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并对企汇网为本次申请挂牌或披露的资料、文件

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企汇网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前述调查中，企汇网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意见书仅就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企汇网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提交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15年9月6日，企汇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

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就企汇网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9月21日，企汇网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批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企汇网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企汇网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第二，企汇网本次申请挂牌属于《监管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企汇网有限公司的依法设立

2011年5月31日，企汇网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9月1日，经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企汇网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企汇网股份公

司，企汇网由此依法设立。

企汇网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9800002177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企汇网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26号科研楼2楼206室，法定代表人为何丽丽，设立于2011年5月31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呼叫中心业务（覆盖范围河南省），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河南省，不含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需经有关部门审核的信息项目，未经审核不得提供；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不得提供。（含特别规定事项）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网络、信息技术的咨询、研发、转让和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汇网的有效存续

根据企汇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汇网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14年10月1日实施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201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企汇网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及企汇网提供的材料，本所对企汇网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企汇网：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之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

企汇网系由企汇网有限公司以其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详细情况请见本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及股东出资合法、合规，符合《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的规定。

2、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企汇网设立于2011年5月31日，公司存续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汇网是一家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企汇网B2B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企业全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定制以及提供第三方产品的增值业务。根据《审计报告》，2013年度、2014年度企汇网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859,836.28元、12,135,135.97元，分别各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符合《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依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企汇网B2B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企业全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制

定以及提供第三方产品的增值业务，拥有持续的收入、成本等运营记录；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应当解散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企汇网业务明确，并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以及《指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1、企汇网自设立时即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指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郑州市工商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河南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细情况请见本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相关内容。符合《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指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材料及《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指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公司股权变动详细情况请见本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有关内容，其中：

1、根据股东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符合《指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根据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企汇网已经与中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中原证券推荐企汇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股份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企汇网已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1、2011年02月28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179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使用。

2、2011年5月27日，河南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立会验字（2011）第Z5-027号”《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锐之旗信息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3、2011年5月31日，企汇网有限公司取得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显示，公司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109号-516号，法定代表人为何丽丽，经营范围为网站技术咨询、广告的设计和制作、企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至此，企汇网有限公司正式设立。

企汇网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锐之旗信息	货币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企汇网系由锐旗资本及何丽丽、刘松江等17名自然人股东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企汇网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2,284.15万元，折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剩余金额284.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的设立过程如下：

1、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企汇网共有18名发起人，该18名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细情况请见本意见书【“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部分有关内容。

2、《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26日，18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企汇网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按照1.14:1的比例整体折股2,000万股，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此外，《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其他事项。

3、创立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5年6月2日，郑州市工商局以“（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89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企汇网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相关议案提交有限公司股东会和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

2015年8月15日，企汇网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等议案。

2015年8月31日，企汇网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议案。

根据本次会议决议，选举邵素萍、李春喜、李少杰、何丽丽、李现伟为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李超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8月31日，企汇网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何丽丽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聘请李现伟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5年8月31日，企汇网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赵凯、陈祈恩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李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31日，企汇网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李超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4、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15年8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第HN-03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企汇网有限公司经审定的总资产为2,584.78万元，负债为300.63万元，净资产为2,284.15万元。

2015年8月26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编号为京经评报字（2015）第06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企汇网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84.1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295.31万元。

2015年8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HN-0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企汇网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0%；净资产整体变更投入的金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284.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工商登记

2015年9月1日，企汇网取得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198000021772的《营业执照》，至此企汇网正式成立。

企汇网成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锐旗资本	1280	64%
2	何丽丽	300	15%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刘松江	40	2%
4	田金金	40	2%
5	吴继平	40	2%
6	赵 玺	40	2%
7	李 超	40	2%
8	王 茜	20	1%
9	周宜游	20	1%
10	曲庆祥	20	1%
11	郭 铮	20	1%
12	谢政武	20	1%
13	黄 靖	20	1%
14	王 亢	20	1%
15	郭 凯	20	1%
16	尹京华	20	1%
17	关继英	20	1%
18	李现伟	20	1%
合计		2,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公司前身企汇网有限公司依法设立，设立时出资亦已足额缴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企汇网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创立大会的各项决议均有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签字，创立大会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第五，企汇网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第六，企汇网为在企汇网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且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汇网目前主要从事企汇网B2B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企业全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制定以及提供第三方产品的增值业务。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了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业务依赖。

（二）资产的独立性

1、根据2015年8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5)第HN-011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都已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人事任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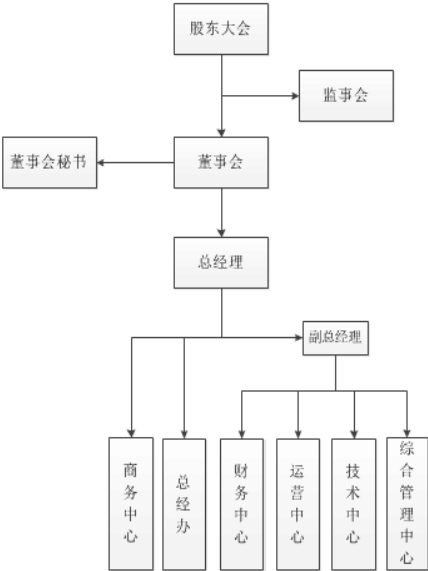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工薪，未在实际控制人

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位并领取报酬。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等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企汇网与151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企汇网提供的材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组织架构如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机构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独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职能重叠、合署办公的情形。
- 2、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 3、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非法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财务的独立性

-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 2、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公司目前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有关材料，公司目前持有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郑高国税字41011757762845X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企汇网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汇网提供的股东情况说明，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汇网设立时有18名发起人，其持股详细情况请见本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有关内容。

企汇网发起人18名，其中法人发起人1名、自然人发起人17名。经核查，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以及自然人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个人简历等材料，其具体情况如下：

（1）锐旗资本，工商注册号110108017627109，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8号1号楼13层182号，法定代表人李春喜，设立于2014年07月25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何丽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8号院29号楼24号，公民身份号码：410311*****3021 ；

（3）刘松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开封市顺和回族区劳动路北段花园小区27号楼1单元3号，公民身份号码410203*****1517；

（4）田金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华

龙区振兴路6号院1号楼1单元5号，公民身份号码：412301*****0025；

（5）吴继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西路10号院1号楼3单元7号，公民身份号码：410402*****559X；

（6）赵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郑州市中原区西站路70号院4号楼40号，公民身份号码：410102*****0017；

（7）李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中牟县白沙镇白沙村058号，公民身份号码：410122*****0736；

（8）王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河路15号院3号楼10号，公民身份号码：412301*****1023；

（9）周宜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瑞达路97号院4号楼3单元34号，公民身份号码：413027*****1416；

（10）曲庆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奔流街五巷77号，公民身份号码：410603*****151X；

（11）郭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135号3号楼58号，公民身份号码：412326*****2117；

（12）谢政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机场路91号院5号楼4号，公民身份号码：410823*****7910；

（13）黄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郑州市惠济区同乐小区57号楼4单元45号，公民身份号码：410306*****0018；

（14）王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凯旋中路496号附21号，公民身份号码：412301*****0517；

（15）郭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湖北省枣阳市太平镇清凉村二组，公民身份号码：420683*****2151；

（16）尹京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兴盛路10号之四2902房，公民身份号码：441230*****0014；

（17）关继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郑州市金水区优

胜南路3号院9号楼10号，公民身份号码：410102*****1026；

(18) 李现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新郑市郭店镇东李庄67号，公民身份号码：410123*****1818。

2、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锐旗资本及17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为18名，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等资料，17名自然人未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任职或担任领导职务，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锐旗资本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锐旗资本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其经营决策系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层进行决策，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本所律师认为，锐旗资本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18名发起人符合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起人协议》及2015年8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5)第HN-011号”《验资报告》，公司系发起人以企汇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以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2015年7月31日，各发起人出资均已到位。

4、发起人投入资产或权利的产权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企汇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企汇网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尚存部分资产的产权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此部分资产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第二，法人发起人（股东）锐旗资本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锐旗资本无需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第三，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第四，公司系发起人以企汇网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设立，截至2015年7月31日，企汇网的各发起人出资已到位。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虽然企汇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尚存部分资产的产权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但该等资产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锐旗资本持有公司1,28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64%，为公司控股股东。

李春喜、邵素萍分别持有锐旗资本 50%股权，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4%的股份，李春喜、邵素萍为夫妻关系；李少杰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对公司有控制经历；

李少杰为李春喜、邵素萍之子，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均为公司董事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能够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并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相关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行使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李少杰的意见为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三方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述公司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合法、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锐旗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锐旗资本，成立于2014年07月2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春喜，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8号1号楼13层182号，注册号为110108017627109，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锐旗资本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备 注
1	李春喜	2500	50%	李春喜与邵素萍系夫妻关系
2	邵素萍	2500	50%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2011年5月31日有限公司设立至2014年8月21日，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锐之旗信息，锐之旗信息持有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此期间李少杰、邵素萍分别持有锐之旗信息80%、20%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少杰。

2014年8月21日，有限公司的股东由锐之旗信息变更为锐旗资本，锐旗资本持有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2014年8月21日至2015年6月22日，李春喜、邵素萍分别持有锐旗资本50%的股权，李春喜、邵素萍为夫妻关系，二人能够对董事会及股东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5年6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由锐旗资本变更为锐旗资本和17名自然人股东，其中锐旗资本持有有限公司6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2015年6月22日至今，李春喜、邵素萍分别持有锐旗资本50%的股权，李春喜、邵素萍为夫妻关系，李少杰为李春喜、邵素萍之子，三人均为公司董事，且李少杰与李春喜、邵素萍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能够对董事会及股东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李少杰变更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上述三人为直系亲属关系，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影响公司高管团队的稳定性，未对公司业务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根据锐旗资本所提供工商登记情况、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记录，公司控股股东锐旗资本经营正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不利诉讼。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个人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出具的承诺，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不利诉讼。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合法、合规。

七、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本及演变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发生了2次增资、1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过程详细情况请见本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有关内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例
锐之旗信息	货币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2、2014年3月24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锐之旗信息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增加至1000万，新增9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锐之旗信息于2021年5月30日前缴足。同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2月25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10198000021772”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例
锐之旗信息	货币	10,000,000	100%	1,000,000	10%
合 计		10,000,000	100%	1,000,000	10%

3、2014年8月21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年8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锐之旗信息决定将其认缴的1000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额100万元）全部转让给锐旗资本。同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8月21日，锐之旗信息与锐旗资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锐

之旗信息将其认缴的 1000 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锐旗资本。同日，双方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

2014 年 8 月 21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10198000021772”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锐旗资本	货币	10,000,000	100%	1,000,000	10%
合 计		10,000,000	100%	1,000,000	10%

4、2015年6月22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锐旗资本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锐旗资本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 280 万元，由何丽丽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 300 万元，由刘松江、田金金、吴继平、赵玺、李超等 5 人各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 40 万元，由王茜、周宜游、曲庆祥、郭铮、谢政武、黄靖、王亢、郭凯、尹京华、关继英、李现伟等 11 人各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 20 万元。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缴足。

根据上述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本次增资由锐旗资本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 2014 年 3 月 22 日认缴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同时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锐旗资本、何丽丽等 18 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

2015 年 7 月 30 日，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豫信则验字（2015）第 052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锐旗资本、何丽丽等 18 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出资额 1900 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年6月2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10198000021772”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锐旗资本	货币	12,800,000	64%	12,800,000	64%
何丽丽	货币	3,000,000	15%	3,000,000	15%
刘松江	货币	400,000	2%	400,000	2%
田金金	货币	400,000	2%	400,000	2%
吴继平	货币	400,000	2%	400,000	2%
赵 玺	货币	400,000	2%	400,000	2%
李 超	货币	400,000	2%	400,000	2%
王 茜	货币	200,000	1%	200,000	1%
周宜游	货币	200,000	1%	200,000	1%
曲庆祥	货币	200,000	1%	200,000	1%
郭 铮	货币	200,000	1%	200,000	1%
谢政武	货币	200,000	1%	200,000	1%
黄 靖	货币	200,000	1%	200,000	1%
王 亢	货币	200,000	1%	200,000	1%
郭 凯	货币	200,000	1%	200,000	1%
尹京华	货币	200,000	1%	200,000	1%
关继英	货币	200,000	1%	200,000	1%
李现伟	货币	200,000	1%	200,000	1%
合 计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5、2015年8月31日，企汇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有关内容。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企汇网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股东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锐旗资本、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公司挂牌后，锐旗资本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满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丽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秘书李现伟，监事会主席李超，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赵玺，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吴继平，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田金金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刘松江自愿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其作为公司发起人取得的发起人股份，每年转让的发起人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发起人股份。

2、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股份质押情况

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企汇网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转让已通过了登记机关的核准或公司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第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企汇网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第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情形，股权无争议，无潜在纠纷。

第四，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根据企汇网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企汇网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呼叫中心业务（覆盖范围河南省），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河南省，不含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需经有关部门审核的信息项目，未经审核不得提供；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不得提供。（含特别规定事项）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网络、信息技术的咨询、研发、转让和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企汇网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企汇网的主营业务是企汇网B2B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全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制定以及提供第三方产品的增值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企汇网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企汇网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859,836.28元、12,135,135.97元、9,045,853.53元，报告期内企汇网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对照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045,853.53	12,135,135.97	9,859,836.2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045,853.53	12,135,135.97	9,859,836.28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成本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033,751.98	5,486,236.02	4,956,977.33
其他业务成本	-	-	-

企汇网已具备业务所需的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且该要素已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企汇网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经营资质、资格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企汇网的经营资质、资格情况如下：

2015年5月15日，企汇网有限公司取得了河南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豫B2-2014007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9年10月22日，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

根据企汇网提供的上述资质、资格证书、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企汇网的上述资质、资格尚在企汇网有限名下，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企汇网已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上述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第二，企汇网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四）技术、质量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11月21日，企汇网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所颁发编号为15668/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截至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

2、CMMI-DEV V1.3 Maturity Level3（软件成熟度三级认证）

2013年1月15日，企汇网有限公司被SEI(Lead Appraiser Name: Rakesh Kumar Singh)颁发《CMMI-DEV V1.3 Maturity Level3》(软件成熟度三级认证)，该证书有效期截至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企汇网的上述技术及质量标准尚登记在企汇网有限公司名下，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有限公司所取得的上述技术、质量标准真实、合法、有效。

(五) 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企汇网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汇网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企汇网不存在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企汇网资产结构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企汇网所从事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企汇网的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企汇网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企汇网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锐旗资本	公司的母公司、控股股东	64.00%	64.00%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李春喜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	-
邵素萍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	-
李少杰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	-

注：锐旗资本作为控股股东，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见本意见书“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相关内容。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	何丽丽	持有公司 1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15.00%
2	李现伟	持有公司 1%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00%
3	李超	持有公司 2%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	2.00%
4	陈祈恩	职工监事	-
5	赵凯	职工监事	-
6	吴继平	持有公司 2%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2.00%
7	田金金	持有公司 2%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2.00%
8	赵玺	持有公司 2%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	2.00%
9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1日之前为公司母公司，之后为公司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10	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11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12	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13	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4	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15	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16	河南优派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17	南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18	濮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19	平顶山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20	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21	河南律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22	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23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24	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25	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26	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27	洛阳易飞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28	广州凡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29	北京顺达鑫飞鸿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8月17日）	-
30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31	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32	河南友宝商贸有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限公司		
33	任性娃娃（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
34	河南沸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
35	郑州云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
36	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15 年 7 月 1 日锐旗资本收购该公司）	-
37	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15 年 9 月 1 日设立）	-

注：

（1）“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由“河南思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名称变更而来。

（2）北京顺达鑫飞鸿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为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2015 年 8 月 17 日之后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3）郑州云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母公司之联营企业，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后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4）河南优派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由“郑州宇旭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名称变更而来。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公司董事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投资企业的情况详见意见书本部分“（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之“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年1-7月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7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	参照市场价	1,603,773.58	100.00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微软云存储	参照市场价	29,495.28	21.37
合计			1,633,268.86	

2014年度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	参照市场价	47,169.81	2.20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邮箱	参照市场价	24,528.30	100.00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	参照市场价	1,462,264.11	68.29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微软云存储	参照市场价	263,352.83	71.27
合计			1,797,315.05	

2013年度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	参照市场价	153,633.96	6.55
河南思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微博推广	参照市场价	15,000.00	0.64
合计			168,633.96	

注：“河南思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变更名称为“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企汇网分别与锐之旗信息、河南思创、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系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参照市场价，关联方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情形。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年1-7月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7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	天梯建站	参照市场价	1,886.79	0.03
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及运营推广	参照市场价	2,830,188.68	41.29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网站	参照市场价	9,433.96	0.14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网站	参照市场价	140,566.04	2.05
合计			2,982,075.47	

2014年度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	参照市场价	1,886,792.45	22.24
河南思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天梯建站	参照市场价	1,886.79	0.02
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网站	参照市场价	9,433.96	0.11
合计			1,898,113.20	

经核查，报告期内企汇网分别与锐旗资本、河南思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河

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锐旗置业、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系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参照市场价，关联方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1,820,000.00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3 年 3 月	2014 年 1 月	无息借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 年 5 月	2014 年 1 月	无息借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3 年 6 月	2014 年 1 月	无息借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 年 8 月	2014 年 1 月	无息借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 年 9 月	2014 年 1 月	无息借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3 年 10 月	2014 年 1 月	无息借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1 月	无息借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3 月	无息借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	无息借款
拆出	1,740,000.00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 月	无息借款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4 月	无息借款
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5 月	无息借款
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	无息借款
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无息借款
何丽丽	90,000.00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	无息借款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为规范公司上述行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能够有效防止资金被关联方违规拆借或占用，确保公司利益不被公司股东、关联方侵害。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1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75,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400.00	-	-	-	-
预付账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	-	-	-	-	-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
应付账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应付账款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73,648.11	263,352.83	-
预收账款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29,800.00	-
其他应付款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520,000.00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责任是否已解除
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300,0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17 日	是

经2015年7月20日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有限公司2015年7月21日以存单质押方式为锐之旗信息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开立1,53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1,700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担保，主债务期限为自2015年7月21日至2015年10月17日。

经核查，截至2015年10月17日，锐之旗信息已将上述1,53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票款足额交存承兑人，2015年10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1,700万元的定期存单的质押解除手续，被担保人与质权人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已解除，公司的上述质押担保责任亦随之解除。

（三）关联方交易及往来管理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从关联交易的构成、定价原则、董事会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执行等方面予以了明确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①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40%以上的交易；对于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③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担保的权限；对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①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

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40%以上的交易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④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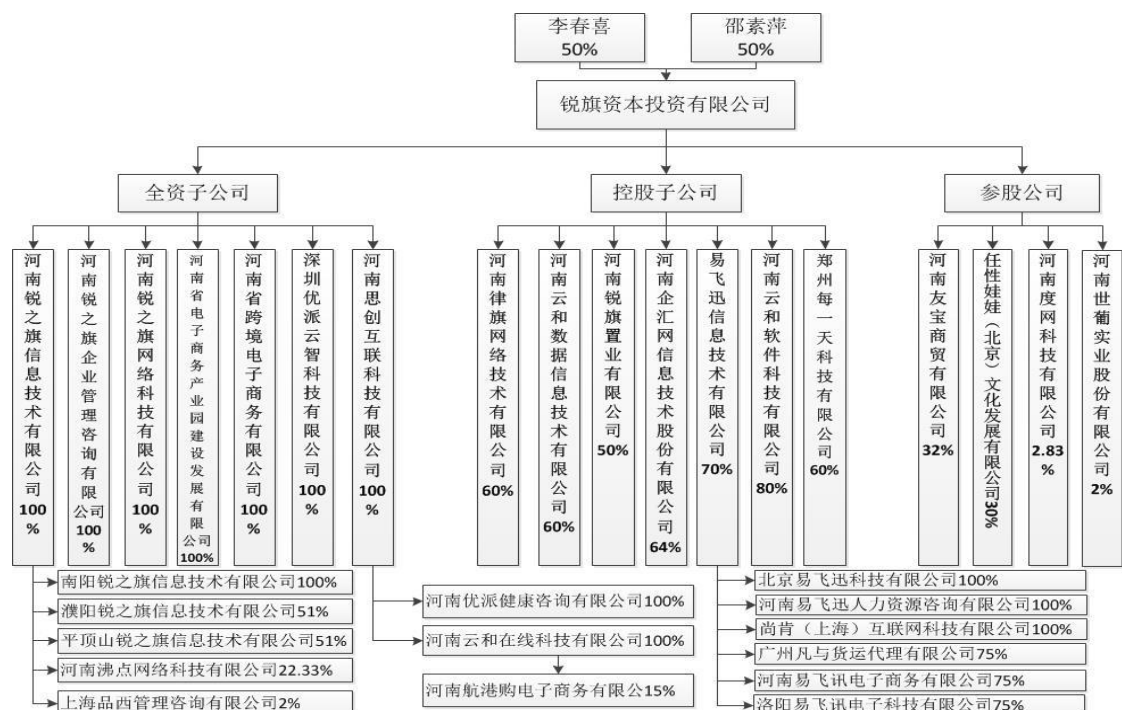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对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了承诺，其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杜绝上述公司之间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往来，保证不会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对上述公司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上述公司的关联关系转移资金损害上述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承诺，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锐旗资本、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控制的企业共计 25 家，参股的企业共计 7 家。该等企业之间的股权关系如图所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25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

①锐旗资本

锐旗资本基本情况请见本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有关内容。

②河南思创

河南思创设立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红丽，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3 号楼 3 层 23 号，注册号为 410105000019357，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展示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三维设计；计算机技术服务。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思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锐旗资本	货币	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20.00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思创对外投资有 2 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I、河南优派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优派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红丽，住所为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鑫港花园，注册号为 410105000110465，经营范围为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优派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河南思创	货币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

II、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红丽，住所为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鑫港花园，注册号为 410105000310908，经营范围为互联网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河南思创	货币	1,000,000.00	100.00	510,000.00	5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10,000.00	51.00

③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春莲，住所为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26 号 3 号楼三层 302

室，注册号为 410199000060346，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工商税务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锐旗资本	货币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④锐之旗信息

锐之旗信息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茜，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212 号 B 单元 801 号，注册号为 410100100026361，经营范围为办公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营销策划；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互联网网页制作；互联网网站建设；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覆盖范围河南省，不含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需经有关部门审核的信息项目，未经审核不得提供，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不得提供，含特别规定事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的科学研究。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锐之旗信息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锐旗资本	货币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锐之旗信息对外投资 3 家控股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I、南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春喜，住所为南阳市车站路华恩大厦 12 楼，注册号为 411303100003552，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及服务。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锐之旗信息	货币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II、濮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濮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苗京生，住所为濮阳市站前路东段路北，注册号为 410902000006248，经营范围为办公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互联网网页制作，互联网网站建设。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锐之旗信息	货币	510,000.00	51.00	510,000.00	51.00
苗京生	货币	490,000.00	49.00	49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III、平顶山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顶山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现军，住所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北 26 号西配楼 6 楼 5 号 6 号，注册号为 410403000003585，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互联网网页制作、互联网网站建设、网络技术服务（上述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顶山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锐之旗信息	货币	510,000.00	51.00	510,000.00	51.00
邵现军	货币	490,000.00	49.00	49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⑤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茜，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3 号楼 3 层 18 号，注册号为 410199000048358，经营范围为互联网网页制作、网络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商务咨询服务；办公软件和办公用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的科学研究。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锐旗资本	货币	50,000,000.00	100.00	3,010,000.00	6.02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3,010,000.00	6.02

⑥跨境公司

跨境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东伟，住所为郑州航空港区北市场中路南侧，注册号为 410199000086503，经营范围为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不含股票、期货、金融、证券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跨境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锐旗资本	货币	1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6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60.00

⑦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曲庆祥，住所为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26 号，注册号为 410199000061492，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产业园投资管理服务；园区建设咨询服务；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锐旗资本	货币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⑧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闫寒，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 W1-A2 栋 2 层 A16 室，注册号为 440306106941128，经营范围为经营一类医疗器械；为医疗机构提供后勤管理服务；投资医疗行业；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二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	认缴	持股比例	实缴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	----	----	------	----	----------

	形式	出资额	(%)	出资额	资本的比例 (%)
锐旗资本	货币	2,000,000.00	100.00	500,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500,000.00	25.00

⑨河南律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律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红丽，住所为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26 号 3 号楼三层 303 号，注册号为 410199000074287，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服务。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律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锐旗资本	货币	600,000.00	60.00	300,000.00	30.00
黄靖	货币	200,000.00	20.00	100,000.00	10.00
谢政武	货币	200,000.00	20.00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00,000.00	50.00

⑩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凯，住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东翼 1 层 101 室，注册号为 410199000053628，经营范围为教育软件系统的研究、开发及销售；互联网教育交流、咨询、及服务；提供数据库服务、应用及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锐旗资本	货币	6,000,000.00	60.00	6,000,000.00	60.00
周宜游	货币	2,200,000.00	22.00	2,200,000.00	22.00

郭 凯	货币	1,300,000.00	13.00	1,300,000.00	13.00
陈 涛	货币	500,000.00	5.00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①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宜游，住所为郑州航空港区迎宾路南侧 4 号楼 1-2 层，注册号为 410195000004864，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与销售；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股票、期货、证券类）。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锐旗资本	货币	8,000,000.00	80.00	0.00	0.00
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0	2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0.00	0.00

②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0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亢，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 23 号 2 幢 5 层 522 室，注册号为 110108018469027，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	认缴	持股比例	实缴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	----	----	------	----	----------

	形式	出资额	(%)	出资额	资本的比例 (%)
锐旗资本	货币	35,000,000.00	70.00	7,700,000.00	15.40
北京钰圆全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货币	15,000,000.00	30.00	3,300,000.00	6.6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22.00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6 家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I、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伟，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C 座(二层)02C 室-301 号，注册号为 110108019788897，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易飞迅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0.00	0.00

II、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晓斌，住所为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北段漯银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2105 号，注册号为 411103000021154，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人才信息咨询、就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III、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国庆，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07 室，注册号为 310105000474372，经营范围为互联网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IV、广州凡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凡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03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来先军，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639 号-2 套 1，注册号为 440106000919596，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凡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	----	-------	------	-------	----------

	形式		(%)		资本的比例 (%)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00	75.00	700,000.00	37.50
来先军	货币	500,000.00	25.00	250,000.00	12.5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50.00

V、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毛启武，住所为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26 号 3 号楼 3 层 17 号，注册号为 410199000080646，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00	75.00	1,500,000.00	75.00
王俊峰	货币	500,000.00	25.00	500,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VI、洛阳易飞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易飞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俊峰，住所为洛阳市西工区中州路与纱厂南路交叉口通元国际花园 2 幢 2 单元 1602 号，注册号为 410303011070133，经营范围为电子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电子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易飞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0.00	75.00	0.00	0.00
王俊峰	货币	250,000.00	25.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0.00	0.00

⑬ 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原浩瀚，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55 号 A 座 6 层 610-611 号，注册号为 410105000376534，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锐旗资本	货币	6,000,000.00	60.00	1,200,000.00	12.00
原浩瀚	货币	3,000,000.00	30.00	300,000.00	3.00
戴兵	货币	1,000,000.00	10.00	200,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700,000.00	17.00

⑭ 锐旗置业

锐旗置业设立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曲庆祥，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1 号楼 1 层 3 号，注册号为 410198000017415，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园区建设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

批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锐旗置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锐旗资本	货币	5,005,000.00	50.00	5,005,000.00	50.00
河南金玺置业有限公司	货币	5,005,000.00	50.00	5,005,000.00	50.00
合计		10,010,000.00	100.00	10,010,000.00	100.00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 7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

①河南友宝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友宝商贸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鹤鸣，住所为郑州高新区冬青街 26 号研发楼 2 楼 201 室，注册号为 410199000042640，经营范围为自动售货机、售票机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脑动画设计；自动售货机智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预包装食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友宝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	货币	6,800,000.00	68.00	6,800,000.00	68.00
锐旗资本	货币	3,200,000.00	32.00	3,200,000.00	32.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②任性娃娃（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任性娃娃（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注册资

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莉花，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西柳村中街(三间房动漫集中办公区 5098 号)，注册号为 110105018654846，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影视策划；销售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任性娃娃（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河南橡树文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00	30.00	0	0.00
赫柏名仕（北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00	30.00	0	0.00
锐旗资本	货币	600,000.00	30.00	0	0.00
周莉花	货币	200,000.00	10.00	0	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0	0.00

③河南度网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度网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176.6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富伟，住所为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动漫产业基地 13 层 228 房，注册号为 410198000013414，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河南省，不含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许可有效期限至：2017 年 04 月 25 日）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度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杨富伟	货币	8,824,500.00	75.00	8,824,500.00	75.00
杨富城	货币	588,300.00	5.00	588,300.00	5.00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杨柳	货币	587,100.00	4.99	587,100.00	4.99
李红国	货币	333,000.00	2.83	333,000.00	2.83
王占彪	货币	333,000.00	2.83	333,000.00	2.83
郭笑旭	货币	333,000.00	2.83	333,000.00	2.83
锐旗资本	货币	333,000.00	2.83	333,000.00	2.83
严茂军	货币	167,100.00	1.42	167,100.00	1.42
夏春霞	货币	167,100.00	1.42	167,100.00	1.42
杨亚辉	货币	100,000.00	0.85	100,000.00	0.85
合计		11,766,100.00	100.00	11,766,100.00	100.00

④河南世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世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红杰，住所为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 25 号 14#楼一层 106 房间，注册号为 410195000021441，经营范围为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办公机具、工艺美术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股票、证券、期货、金融类除外）。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世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王红杰	货币	30,000,000.00	60.00	30,000,000.00	60.00
王晓露	货币	7,000,000.00	14.00	7,000,000.00	14.00
阴卫军	货币	7,000,000.00	14.00	7,000,000.00	14.00
任俊杰	货币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2.00
王健	货币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2.00
吴继忠	货币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2.00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锐旗资本	货币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2.00
务实	货币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张常贤	货币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姜沛	货币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冯玉雪	货币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⑤河南航港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南航港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郝慧婷，住所为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 25 号 7 号楼 114、115 室，注册号为 410195000017633，经营范围为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玩具、数码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箱包皮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锐旗资本间接持有河南航港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郝慧婷	货币	4,680,000.00	26.00	0.00	0.00
付 玲	货币	4,500,000.00	25.00	0.00	0.00
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700,000.00	15.00	0.00	0.00
王朝莉	货币	2,160,000.00	12.00	0.00	0.00
高晓侠	货币	2,160,000.00	12.00	0.00	0.00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朱慧芬	货币	1,800,000.00	10.00	0.00	0.00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0.00	0.00

⑥河南沸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沸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磊，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三路（河南省通信产业园 4 层），注册号为 410198000013965，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发布。（上述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锐旗资本间接持有河南沸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33%的股权，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河南商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30,000.00	51.00	1,530,000.00	51.00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0.00	26.67	800,000.00	26.67
锐之旗信息	货币	670,000.00	22.33	670,000.00	22.33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⑦上海品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品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麟，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453 号（临）3 楼 27、28 室，注册号为 310115400290665，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在中国境内主办、承办各类经济技术展览会和会议；在境外举办会议；体育活动策划咨询；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锐旗资本间接持有上海品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的股权，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上海爵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0.00	30.00	15,000,000.00	30.00
SILIKONA MADRID SL	货币	15,000,000.00	30.00	15,000,000.00	30.00
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上海兰时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上海新银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上海高尊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S.P.E. SAGARDI,S.A.	货币	1,5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锐之旗信息	货币	1,000,000.00	2.00	1,00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 25 家，其中 23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重合，但是由于该企业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它们分属完全不同的商业形态，而且它们在经营模式、产业链结构、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它们与公司不构成替代性的竞争格局，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	未来的业务定位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锐旗资本	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	否
2	河南思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百度贴吧业务	代理百度贴吧业务	否

序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	未来的业务定位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3	河南优派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将通过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方式剥离	否
4	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否
5	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业务	否
6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百度糯米团购、百度推广业务	代理百度糯米团购、百度推广业务	否
7	南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南阳地区百度糯米团购业务	正在清算过程中	否
8	濮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濮阳地区百度糯米团购业务	代理濮阳地区百度糯米团购业务	否
9	平顶山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平顶山地区百度糯米团购业务	正在清算过程中	否
10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百度推广业务	代理百度推广业务	否
11	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跨境贸易业务	互联网跨境贸易业务	否
12	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	否
13	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	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	否
14	河南律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在线法律咨询业务	否
15	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T 培训业务	IT 培训业务	否
16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云服务与存储以及销售办公软件业务	云服务与存储以及销售办公软件业务	否
17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城物流配送	同城物流配送	否
18	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	同城物流配送	同城物流配送	否
19	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	否
20	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同城物流	同城物流	否
21	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城物流	同城物流	否
22	洛阳易飞迅电子商务	同城物流	同城物流	否

序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	未来的业务定位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有限公司			
23	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及运营	游戏开发及运营	否

(1) 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

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专业从事企汇网B2B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企业全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定制以及提供相关第三方产品增值服务。

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未来公司的业务定位仍将保持不变，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既定的各项业务领域，丰富产品结构，继续专注于企汇网B2B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企业全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定制以及提供相关第三方产品增值服务。

(2) 锐旗资本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锐旗资本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投资管理业务。锐旗资本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投资管理业务，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锐旗资本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锐旗资本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锐旗资本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3) 河南思创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河南思创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代理百度贴吧业务，拥有百度公司授予的百度贴吧业务代理权。河南思创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代理百度贴吧业务，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河南思创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

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河南思创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河南思创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4）河南优派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目前，河南优派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河南优派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未来将通过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方式将河南优派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剥离，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5）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河南云和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6）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劳务派遣业务。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劳务派遣业务，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

业务定位，保证河南锐之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7）锐之旗信息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锐之旗信息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代理百度糯米团购、百度推广业务，拥有百度公司授予的河南13个地市的糯米团购、百度推广业务代理权。锐之旗信息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代理百度糯米团购、百度推广业务，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锐之旗信息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锐之旗信息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锐之旗信息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8）南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南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代理百度糯米团购业务，拥有百度公司授予的南阳地区糯米团购业务代理权。目前，南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并在报纸上公告，正在清算过程中，未来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9）濮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濮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代理百度糯米团购业务，拥有百度公司授予的濮阳地区的糯米团购业务代理权。濮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代理百度糯米团购业务，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濮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濮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

位，保证濮阳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10）平顶山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平顶山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代理百度糯米团购业务，拥有百度公司授予的平顶山地区糯米团购业务代理权。目前，平顶山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正在清算过程中，未来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11）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代理百度推广业务，拥有百度公司授予的河南13个地市的百度推广业务代理权。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代理百度推广业务，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河南锐之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12）跨境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跨境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互联网跨境贸易业务。跨境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互联网跨境贸易业务，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跨境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跨境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跨境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13)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目前，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14)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业务，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深圳优派云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15)河南律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目前，河南律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河南律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为在线法律咨询业务，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河南律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

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河南律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河南律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16）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IT培训业务。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IT培训业务，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17）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云服务与存储以及销售办公软件业务。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云服务与存储以及销售办公软件业务，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18）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同城物流配送。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同城物流配送，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易飞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19) 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同城物流配送。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同城物流配送，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易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北京易飞迅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20) 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劳务派遣。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劳务派遣，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河南易飞迅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

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21）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同城物流。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同城物流，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尚肯（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22）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同城物流。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同城物流，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河南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23）洛阳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洛阳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同城物流。洛阳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同城物流，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洛阳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洛阳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洛阳易飞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24）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游戏开发及运营。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保持目前的业务不变，仍专注于游戏开发及运营，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两者的主营业务不同，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两者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锐旗资本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承诺，保证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未来的业务定位，保证郑州每一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产生业务交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定位、业务区分以及未来是否会保持当前的业务定位和区分的承诺以及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切实履行上述关联企业目前的业务定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的业务定位，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清算注销等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关联企业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果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管理层全体人员出具了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管理层全体人

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全面无条件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有限公司时期，未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相关的资金往来没有严格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履行上述制度，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并对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作出承诺，保证不会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对上述公司施加不正当影响，损害上述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25家企业中23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重合，但是由于该等企业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未来的业务定位亦不相同，它们分属完全不同的商业形态，而且它们在经营模式、产业链结构、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它们与公司不构成替代性的竞争格局，与公司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企业之间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关于股票挂牌条件的规定，不构

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第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定位、业务区分以及未来是否会保持当前的业务定位和区分的承诺以及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租赁房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企汇网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企汇网无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根据企汇网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企汇网无房屋所有权。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日常办公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1）根据2013年9月11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与锐旗置业签订的协议书以及2013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与锐旗置业签订的协议书，有限公司作为阿里巴巴河南（郑州）产业带的具体运营机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为落实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阿里巴巴河南（郑州）产业带入驻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的优惠政策，指定锐旗置业将其2,750m²自有房产无偿租赁给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办公场所使用，使用期限为2013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0日。上述房屋的实际租赁成本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具体金额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与锐旗置业据实结算。

（2）为保持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已于2015年9月25日与锐旗置业按照市场价格签署了新的《房屋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费用(元/月)	期限
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3幢2层8、9号	1,515.07	48,482.20	2015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

经核查，锐旗置业已就上述房产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事项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上述租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车辆

根据企汇网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企汇网名下无车辆。

（三）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企汇网提供的工商登记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汇网目前无对外投资。

（四）知识产权

1、作品登记证书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地铁购吉祥物1	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 -2014-F-00167113	2014年7月20日	2014年12月12日
2	地铁购吉祥物2	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 -2014-F-00167112	2014年7月20日	2014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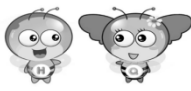
注：根据2014年7月30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签订的《地铁购平台开发运营合同》以及2015年2月15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跨境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的约定，地铁购平台开发完成后，与地铁购平台相关的域名、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随平台一并转移给跨境公司，上述第1项至第2项作品登记证书将过户给跨境公司。

根据企汇网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作品登记证书尚登记在企汇网有限公司名下，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企汇网已就上述作品登记证书取得合法、完全和独立的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商标

根据企汇网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现有5项已注册商标，9项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申请日期	备注
1		7866475	第42类	有限公司	2011年7月7日至 2021年7月6日	已取得 证书
2		7906923	第42类	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已取得 证书
3		11706345	第38类	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至 2024年4月13日	已取得 证书
4	天梯建站	12417611	第42类	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1日至 2024年9月20日	已取得 证书
5	打茄子	14056611	第42类	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至 2025年3月27日	已取得 证书
6		15122193	第42类	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	已受理
7		15121969	第35类	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	已受理
8		15122013	第35类	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	已受理
9		15122380	第42类	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	已受理
10		15122150	第42类	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	已受理
11	洋豆	15998113	第42类	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已受理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申请日期	备注
12	洋豆	15997966	第35类	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已受理
13	洋豆	15998054	第38类	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已受理
14		16515104	第35类	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已受理

注：

(1) 根据 2014 年 7 月 30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签订的《地铁购平台开发运营合同》以及 2015 年 2 月 15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跨境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的约定，地铁购平台开发完成后，与地铁购平台相关的域名、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随平台一并转移给跨境公司，上述第 6 项至第 10 项商标将过户给跨境公司。

(2)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0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签订的《洋豆全球购平台开发运营合同》以及 2015 年 2 月 15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跨境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的约定，洋豆全球购平台开发完成后，与洋豆全球购平台相关的域名、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随平台一并转移给跨境公司，上述第 11 项至第 14 项商标将过户给跨境公司。

根据企汇网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已经注册并取得证书的商标尚登记在企汇网有限公司名下，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企汇网就已注册的商标取得合法、完全和独立的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3、著作权

根据企汇网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企汇网拥有1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企汇精灵	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 -2012-F-00079528	2011年11月15日	2012年12月27日

根据企汇网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著作权尚登记在企汇网有限公司名下，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企汇网已就上述著作权取得合法、完全和独立的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企汇网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企汇网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表日期
1	企汇网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企汇网0P]V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年3月15日
2	企汇网协同办公系统软件[简称：企汇网0A]V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1月20日
3	天梯建站系统[简称：天梯系统]V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4月30日
4	百全商城软件V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年7月10日
5	企汇网天梯微管家软件V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8月1日
6	企汇网地铁购网上购物商城软件[简称：地铁购]V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8月1日
7	康洁O2O服务平台软件V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9月20日
8	洋豆全球购跨境电商平台软件[简称：洋豆全球购]V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2月10日
9	农贷360P2P网贷平台软件[简称：农贷360]V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2月20日

注：

(1) 根据 2014 年 7 月 30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签订的《地铁购平台开发运营合同》以及 2015 年 2 月 15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跨境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的约定，地铁购平台开发完成后，与地铁购平台相关的域名、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随平台一并转移给跨境公司，上述第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将过户给跨境公司。

(2)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0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签订的《洋豆全球购平台开发运营合同》以及 2015 年 2 月 15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跨境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的约定, 洋豆全球购平台开发完成后, 与洋豆全球购平台相关的域名、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随平台一并转移给跨境公司, 上述第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将过户给跨境公司。

根据企汇网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尚登记在企汇网有限公司名下, 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企汇网已就上述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取得合法、完全和独立的权利, 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5、专利

根据企汇网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 企汇网名下无专利。

(五) 域名

根据企汇网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 企汇网有 35 项已注册域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者	注册证号	许可机构	许可事项	到期日
1	Henanqijian.cn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6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0-23
2	Henanqijian.net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7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0-23
3	Henanqijian.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8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0-23
4	Qijianhenan.net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9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0-23
5	Qijianhenan.cn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0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0-23
6	Qijianhenan.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1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0-23
7	weijueshijie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2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0-31
8	Jingxuananli.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9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0-31
9	Yangdou.net	有限公	豫B2-20140075-23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2-08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者	注册证号	许可机构	许可事项	到期日
		司				
10	Yujiantiye.net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7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2-24
11	Yujiantiye.cn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8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2-24
12	Yujiantiye.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9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5-12-24
13	Yangdou.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1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6-2-28
14	Zhxylzs.cn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5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6-3-20
15	Zhxylzs.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6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6-3-20
16	Zhxylzs.net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4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6-3-21
17	Yangdou.cn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1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6-5-25
18	Daqiezi.net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6-5-27
19	Kanhn.cn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4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6-7-8
20	Kanhn.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5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6-7-8
21	Kanhenan.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3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6-11-30
22	Qz1758.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7-2-9
23	Dqz1758.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7-2-9
24	D1758.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7-2-9
25	Xinyuanse.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0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7-9-9
26	Ditie.hk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29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19-7-26
27	Dtgou.cn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4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20-1-6
28	Dtgou.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5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20-1-6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者	注册证号	许可机构	许可事项	到期日
29	Henanqhw.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6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20-3-8
30	Tiantis.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7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20-3-30
31	Tiantis.cn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7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20-3-30
32	Qihuiwang.com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8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20-4-25
33	Qihuiwang.com.cn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8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20-4-25
34	qihuiwang.cn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8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20-4-25
35	Qihuiwang.net	有限公司	豫B2-20140075-18	阿里云万网	顶级域名证书	2020-4-25

注：

（1）根据 2014 年 7 月 30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签订的《地铁购平台开发运营合同》以及 2015 年 2 月 15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跨境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的约定，地铁购平台开发完成后，与地铁购平台相关的域名、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随平台一并转移给跨境公司，上述第 26 项至第 28 项域名将过户给跨境公司。

（2）根据2014年11月10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签订的《洋豆全球购平台开发运营合同》以及2015年2月15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跨境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的约定，洋豆全球购平台开发完成后，与洋豆全球购平台相关的域名、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随平台一并转移给跨境公司，上述第9项、第13项、第17项域名将过户给跨境公司。

根据企汇网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域名尚登记在企汇网有限公司名下，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企汇网已就上述域名取得合法、完全和独立的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六）主要生产经营资产

根据企汇网确认及《审计报告》，企汇网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截至2015年7月31日，企汇网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035,855.70元，累计折旧568,716.94元，账面净值为467,138.76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企汇网资产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结合公司提供的合同文件，本所对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者履行完毕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款额为20万元以上合同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订立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铁购百度推广服务	1,700,000	2014/8/1	履行完毕
2	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投放服务	1,000,000	2013/12/16	履行完毕
3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合同	1,000,000	2015/4/30	正在履行
4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漯河产业带百度推广	850,000	2014/3/12	履行完毕
5	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投放服务	500,000	2013/11/13	履行完毕
6	河南云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微软云服务	310,419	2014/1/1	履行完毕
7	河南锐之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漯河产业带百度推广	300,000	2015/1/1	履行完毕
8	郑州中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汇网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300,000	2013/1/5	履行完毕
9	郑州晚报有限公司	宣传广告发布服务	290,000	2013/12/20	履行完毕
10	远誉广告（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广播广告投放服务	240,000	2013/12/19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企汇网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过程，不存在重大的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2、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阿里巴巴 郑州产业带技术及运营服务	6,900,000	2013/11/11	履行完毕
2	漯河市电子商务运营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漯河产业带技术服务	3,500,000	2014/3/10	正在履行
3	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地铁购平台开发及运营服务	3,200,000	2014/7/30	履行完毕
4	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洋豆全球购平台开发及运营服务	1,800,000	2014/11/10	履行完毕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案营销	486,000	2015/4/20	正在履行
6	漯河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挖机无忧互联网商业服务	320,000	2015/7/29	正在履行
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郑州市电信分公司	平台开发	298,000	2015/6/10	履行完毕
8	河南省科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商业服务	298,000	2015/7/24	正在履行
9	河南杰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教育装备渠道网商业网服务	200,000	2015/7/8	正在履行

注：

(1) 上述第 3 项合同根据 2015 年 2 月 15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跨境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原合同项下锐旗资本的权利义务由跨境公司承继。

(2) 上述第 4 项合同根据 2015 年 2 月 15 日锐旗资本与企汇网有限、跨境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补充协议》，原合同项下锐旗资本的权利义务由跨境公司承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企汇网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3、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7月31日，企汇网无重大借款。

4、担保合同

详见本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方”中“关联方担保情况”部分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企汇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企汇网股份公司，上述重大合同中以企汇网有限公司名义所签订的合同由企汇网股份公司进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企汇网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书面文件、企汇网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企汇网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股份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共计十四章。

2、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企汇网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之“（四）机构的独立性”部分相关内容）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情况

1、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企汇网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企汇网有限公司在最近两年按章程规定作出了股东决定以执行董事、监事决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企汇网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第二，企汇网《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三，根据企汇网提供的文件，企汇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企汇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企汇网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何丽丽	董事长、总经理
邵素萍	董事

姓 名	职 务
李春喜	董事
李少杰	董事
李现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 超	监事会主席
赵 凯	监事
陈祈恩	监事
赵 玺	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
吴继平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田金金	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1、董事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有5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李春喜，男，195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69年8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郑州锅炉厂。2007年7月至2014年6月，退休后自由职业。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锐旗资本，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邵素萍，女，195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2年5月至1986年6月就职于河南省饮食公司。1986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河南省冶金厅招待所。2014年7月至今任锐旗资本监事。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李少杰，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河南锐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12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锐之旗信息，任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何丽丽，女，197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北京嘉年华业广告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8

月至2010年10月，自由职业。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锐之旗信息，任运营总监。2011年5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5) 李现伟，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新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管会计。2008年3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河南农大迅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锐之旗信息，任财务副总裁。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监事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有3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李超，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锐之旗信息，历任程序员、研发部主管、研发部高级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总监、运营总监、商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 陈祈恩，女，199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2日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工监事。

(3) 赵凯，男，198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2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客服专员；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郑州迪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项目专员。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构成。其中，何丽丽为总经理，李现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玺为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吴继平为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田金金为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基本情况如下：

(1) 何丽丽，详见本部分之“1、董事情况”的相关内容。

(2) 李现伟，详见本部分之“1、董事情况”的相关内容。

(3) 赵玺，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河南第二火电建设公司，任宣传干事、党办秘书；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市场中心经理、运营总监。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

(4) 吴继平，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北京狼烟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北京鼎软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北京通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易宝支付)，任高级研发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5) 田金金，女，1980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东方永德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任前台、技术支持；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北京华夏儒商教育咨询中心，任人力资源专员；2008年5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北京超维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人事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事部经理、综合管理中心总监。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根据企汇网书面确认以及企汇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企汇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第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第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第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历来董事的变动情况

1、企汇网成立以前董事任职情况

经核查企汇网工商备案材料，自2011年5月31日至2015年6月22日，企汇网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何丽丽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自2015年6月22日至2015年8月31日，企汇网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邵素萍、李春喜、李少杰、何丽丽、李现伟为有限公司董事，其中何丽丽为董事长。

2、企汇网成立以后董事任职情况

2015年8月31日企汇网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邵素萍、李春喜、李少杰、何丽丽、李现伟作为董事，其中何丽丽为董事长。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历来监事的变动情况

1、企汇网设立以前监事任职情况

经核查企汇网工商备案材料，自2011年5月31日至2014年9月15日，李少杰一直为监事；2014年9月15日至2015年6月22日，李现伟为监事；2015年6月22日至8月31日，企汇网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选举李超、吴继平为监事，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赵凯为公司监事。

2、企汇网成立以后监事任职情况

2015年8月31日企汇网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超作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凯、陈祈恩为职工监事。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两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企汇网成立以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经核查企汇网工商备案材料，自2011年5月31日至2015年8月31日，何丽丽一直任总经理。

2、企汇网设立以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企汇网成立后，根据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何丽丽担任总经理，李现伟担任董事会秘书及兼财务总监。根据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李现伟担任副总经理，赵玺担任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吴继平担任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田金金担任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5名，具体情况如下：

（1）周朋辉，男，汉族，1984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4月至2009年8月在北京萃凝网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在北京易车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在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工作，任公司首席技术架构师。

（2）李沛，男，汉族，1985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在郑州泰来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工程师兼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6月在北京中软宏大公司，任项目组长兼研发工程师；2011年7月至今在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工作，任公司技术研发工程师。

（3）马彩娟，女，汉族，1986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在锐之旗信息，任设计师；2011年6月至今在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工作，历任职产品设计、产品助理、产品经理。

（4）孟龙，男，汉族，1988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1年5月在锐之旗信息，任职维护专员，2011年6月至今在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工作，历任代维护主管，程序专员，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

（5）王文，男，汉族，1985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7年11月在郑州泽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任C#开发助理工程师；

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在锐之旗信息工作，任网页设计师；2011年6月至今在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工作，历任高级创意主管、产品经理、项目经理、首席创意师。

根据根据企汇网确认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企汇网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企汇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郑州市国家税务局和郑州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郑高国税字41011757762845X号”《税务登记证》。

（二）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属于国家营改增试点范围，在2013年8月1日前公司缴纳营业税，自2013年8月1日起缴纳增值税。

（三）税务合法性

2015年9月28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企汇网能够在《税收征管法》

规定的申报期限按时纳税，企汇网能够在《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申报期限按时纳税，没有税务违规情况的发生，且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企汇网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企汇网执行的税种、税率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企汇网最近两年不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建设项目不需要取得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因环境保护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业务为企汇网B2B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全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的制定以及提供第三方产品的增值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5年9月16日，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企汇网自2013年至今未因质量违法受到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说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企汇网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通信管理

2015年9月21日，河南省通信管理局出具《依法经营的说明》。根据该证明，企汇网自2011年以来，该公司未因违反《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信息化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受到通信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说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企汇网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通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工商管理

2015年9月1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2011年以来，企汇网未因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说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企汇网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经企汇网书面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企汇网职工人数为151人，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企汇网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我国现行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企汇网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少数员工因系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保相关手续等特殊情况下，公司给绝大部分人员缴纳了社保。

2015年9月21日，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证明》。根据该证明，企汇网自参保以来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违规处罚记录。

为了进一步保护职工及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挂牌前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而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罚款等处罚，或产生其他任何纠纷，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将无偿代为履行相应的补救义务，并全额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出具《承诺函》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与承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企汇网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以及社会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企汇网

根据企汇网提供的资料，经核查，企汇网报告期内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申请时间 或结案时间	涉案金额	诉讼阶段
1	河南省宏达滑膜科技有限公司	企汇网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双方和解，企汇网向原告支付4500元	已结案
2	侯秋香	企汇网有限公司、郑州隆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勤加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三方调解，企汇网向原告支付5000元	已结案
3	郑州银泰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企汇网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原告申请执行，企汇网支付55278元	已结案
4	北京版中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汇网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双方调解，企汇网支付向原告1200元	已结案
5	周丕海	企汇网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诉讼标的9700元	一审阶段尚未开庭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企汇网报告期内的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绝大部分已结案，且诉讼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

造成具体影响；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企汇网不存在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1、根据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提供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过刑事处罚。

2、根据实际控制人李春喜、邵素萍、李少杰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核查的限制因素

本所对企汇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的有关规定，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由于我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上述法院、仲裁机构的核实，从而无法穷尽对企汇网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调查和了解。

十九、主办券商

企汇网已聘请中原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可以从事推荐业务。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企汇网本次申请主体资格合法；企汇网符合《业务规

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其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企汇网与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取得了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企汇网本次申请属于《监管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企汇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罗新建

经办律师：_____ 
许明

经办律师：_____ 
王永豪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